标段编号： 2301-440311-04-01-960513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李松蔺片区A642-0506宗地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目录

一、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1
二、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33
三、企业业绩情况 39

一、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建刚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王鹏、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企业承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市政道路工程；道路全长 1057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	333.3689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在建	深圳市宝安区
2	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示范段除外）监理	市政道路工程；涉及 6 条道路、3 个口袋公园、8 个花园路口	286.88	2023 年 3 月 22 日	在建	深圳市宝安区
3	沙井街道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交通整治工程（监理）	市政道路工程；道路全长约 4.1km	204.369104	2023 年 8 月 25 日	在建	深圳市宝安区
4	中心区 N28 区城市支路新建工程（监理）	市政道路工程；新建三条城市支路，总长约 832.2m	107.959	2022 年 8 月 9 日	在建	深圳市宝安区
5	福永街道兴瑞路（107 国道-美华路）新建工程	市政道路工程；全长 540m，规划红线宽 40m，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63.4944	2022 年 9 月 29 日	在建	深圳市宝安区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4922 8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刚

成立日期　1995年03月25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兴华路北106号创业城23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5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E144006563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 质 等 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No.EZ 0046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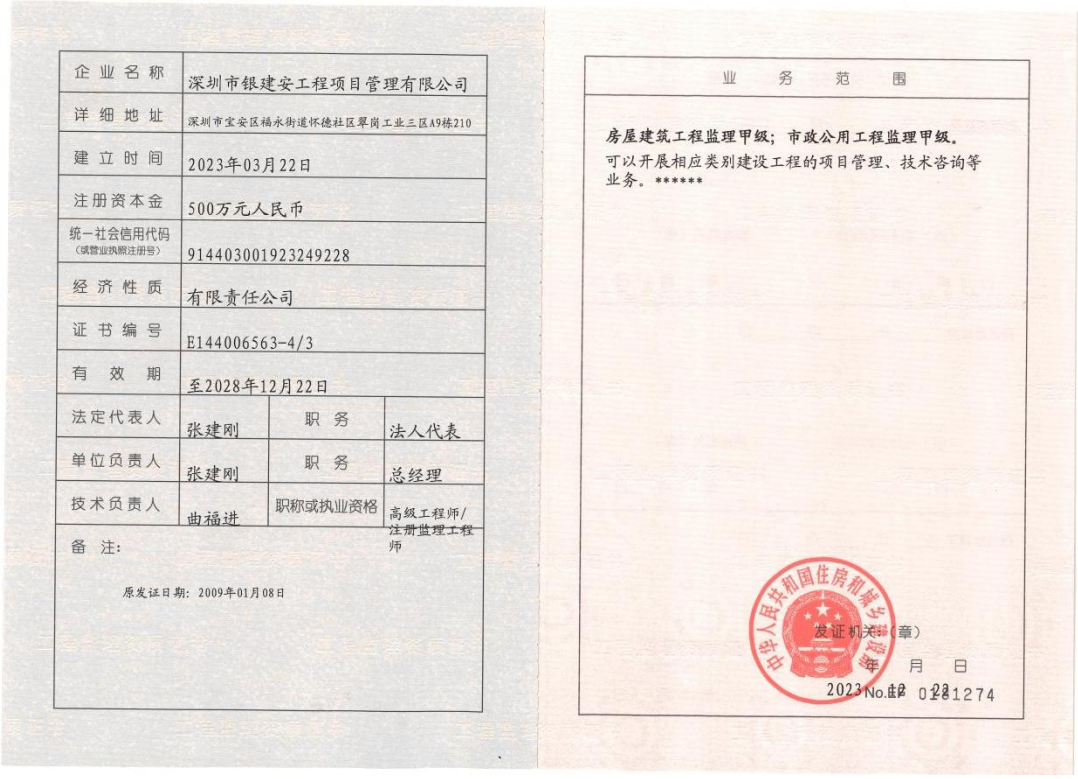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翠岗工业三区A9栋210		
建立时间	2023年03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24922 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6563-4/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张建刚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张建刚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曲福进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09年01月08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2023 12 22

No.E2 0211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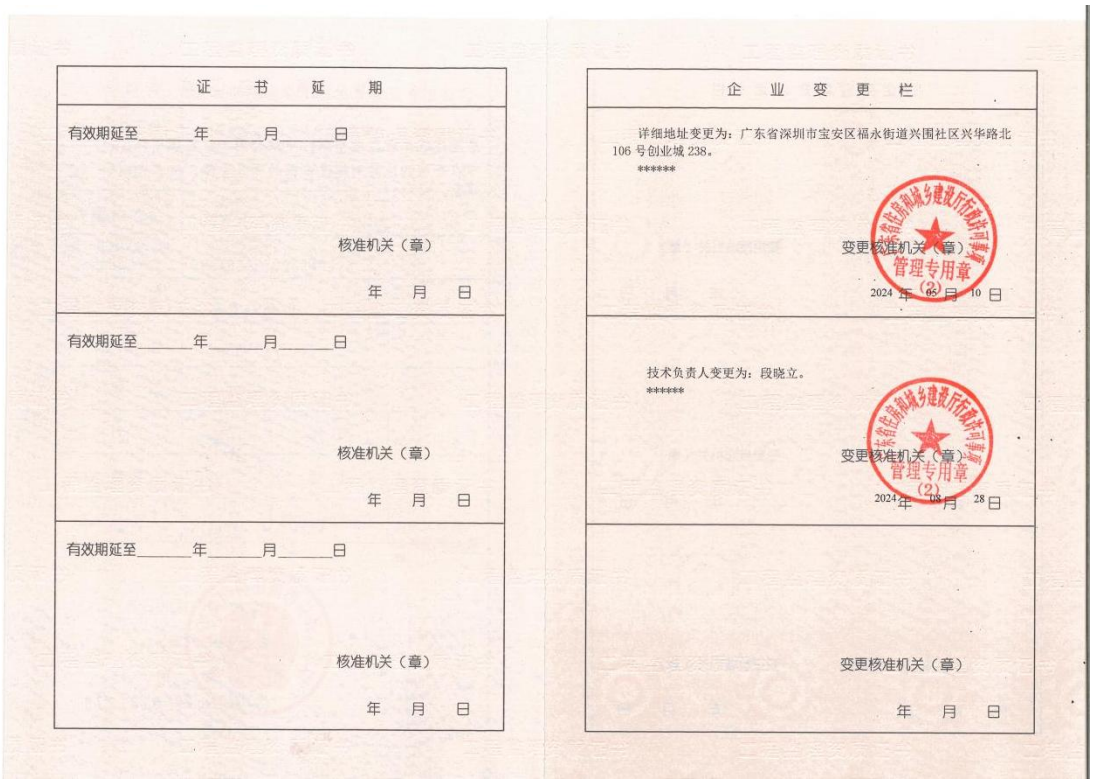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详细地址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兴华路北106号创业城238。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 年 05 月 10 日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段晓立。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06560

企业名称：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49228

法定代表人： 张建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兴华路北106号创业城238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1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3、企业承接同类工程业绩

（1）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4-01-702721002001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333.368900万元

中标工期：1464(施工阶段734天，保修阶段730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国祥

本工程于 2022-09-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1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11

查验码：303583161186919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北起桥山路，南接松福大道，全长 1057m，规划红线宽 40m，其中桥梁工程长 466m，宽 27m，采用小箱梁和钢箱梁结合型式。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软基处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缆沟、110kv 电力管廊、通信、照明工程（含多功能智能杆））、燃气工程、地铁安保工程及海绵城市建设（不含电力管线迁改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 24901.29 万元，本次招标部分建安工程费为 20220.31 万元(不含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4901.29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0220.31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张国祥,身份证号码: 430624196411267350,注册号: 4401047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佰叁拾叁万叁仟陆佰捌拾玖元整（¥333.3689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317.4942**	**15.8747**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起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止，总计 **1464**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止，共 734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10.11。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2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海滨新村二区一巷4号301

邮编：5181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深圳住房城建支行

账号：44201532700050003391

电话：0755-82095522

传真：0755-82095522

电子邮箱：yjaxmgl@163.com

3

（2）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示范段除外）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8061004001

标段名称：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示范段除外）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86.88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符茹

本工程于 2023-0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0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09

查验码：498646564049538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关键页

23-05

合同编号（甲方）：BACG-GW-2023-014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示范段除外）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 理 人：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单位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86 号城管大院

法定代表人： 韩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00755062XA

联系人：陈海峰

联系方式：0755-27870003

乙方（监理人）：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海滨新村二区一巷 4 号 301

法定代表人：张建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49228

联系人：张建刚

联系方式：0755-820955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示范段除外）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工程规模：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示范段除外）涉及6条道路，分别为：罗田路（宝安大道-宝源路）、裕安一路（宝安大道-宝源路）、宝源路（罗田路-裕安一路）、创业一路（裕安一路-新湖路）、新湖路（罗田路-新安西路）、新安西路（宝安大道-海府路）；3个口袋公园（宝体口袋公园、宝中口袋花园、新湖路线性公园）、8个花园路口。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造价预算审定书。

4.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等级：一级

5.投资性质：政府 100%

6.工程概算投资额：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 17032.66 万元**，该项目工程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 **286.88 万元**。

7.其它： /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2.市政公用工程：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包括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示范段除外）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3.其他工程：/

第五条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施工阶段自施工单位搭设施工用房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报告完成签署之日止：自_____起至止，共 352 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 730 日历天；

2.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报告完成签署次日起，共 730 日历天；

3.设备采购建造自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日历天；

4.勘察阶段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日止，共___日历天；

5.设计阶段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日止，共___日历天；

6.其他服务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日历天。

第六条 工程监理费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286.88 万元）其中：

1.施工阶段监理费为 273.22 万元；

2.保修阶段监理费为 13.66 万元；

3.设备采购监造监理费为 0 万元；

4.勘察阶段监理费为 0 万元；

5.设计阶段监理费为 0 万元；

6.其他服务监理费为 0 万元。

第七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符茹，身份证号码：440823196805200614，手机号码：13421340338，注册号：44010220。

第八条 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费与相关费用。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他双方需补充内容： /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盖章）：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

地点：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

（3）沙井街道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交通整治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6-04-01-833755003001

标段名称：沙井街道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交通整治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04.369104万元

中标工期：1095

项目经理(总监)：符茹

本工程于 2023-07-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1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17

查验码：855792348628743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twjsgc

合同关键页

沙井街道建书2023年第1371号

沙井街道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交通整治工程（监理）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	沙井街道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交通整治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沙井街道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交通整治工程（监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交通整治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起锦程路，东至宝安大道，全长约 4.1km。现状道路宽 32-67m，其中锦程路-岗头路段为双向 6 车道，岗头路-宝安大道为双向 8 车道。针对道路现状存在的交通安全问题，本项目拟对其进行整治，主要整治内容包括完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修复病害路面及沥青罩面、完善交通、无障碍及照明监控设施以及优化路口组织形式等。本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为 12777.41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9625.65 万元（不包含管线迁改），预算审定金额为 9603.824616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 100%

6.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12777.41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9625.65 万元（不包含管线迁改）万元

其　它：本项目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 204.369104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沙井街道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交通整治工程（监理）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

2. 市政公用工程：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起锦程路，东至宝安大道，全长约 4.1km。现状道路宽 32-67m，其中锦程路-岗头路段为双向 6 车道，岗头路-宝安大道为双向 8 车道。针对道路现状存在的交通安全问题，本项目拟对其进行整治，主要整治内容包括完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修复病害路面及沥青罩面、完善交通、无障碍及照明监控设施以及优化路口组织形式等。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3. 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 365 日历天；（或自发出开工令为准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暂计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竣工验收合格起至保修期完成止，暂计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4. 勘察阶段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5. 设计阶段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6. 其他服务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零肆万叁仟陆佰玖拾壹元零肆分（￥204.369104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94.637242 万元；

沙井街道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交通整治工程（监理）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9.731862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符茹，身份证号码：440823196805200614，注册号：44010220

1. 确认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不可更换项目负责人，除非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要求。

2.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3.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住　所：

邮　编：

电　话：

监理人（盖章）：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　号：44201532700050003391

住　所：0755-82095522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翠岗工业三区

邮　编：

电　话：

3

沙井街道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交通整治工程（监理）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25

经办人：

审核人：

（4）中心区 N28 区城市支路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4-01-702620002001

标段名称：中心区N28区城市支路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07.959000万元

中标工期：915

项目经理(总监)：赵恒

本工程于 2022-06-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01

查验码：789695098788597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29-8

新安街道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中心区 N28 区城市支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宝安区新安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监 理 人：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心区 N28 区城市支路新建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工程规模：本项目为新建三条城市支路，总长约 832.2m，其中：兰安街起点接 110kv 裕华变电站，终点接金科路，全长约 237.6m；兰宝街起点接江湾大道，终点接金科路，全长约为 336.6m；滨港三路起点接罗田路，终点接兰安路，全长约 258m。道路红线宽度均为 15m，车道宽 7.5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km/h 。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沿线布设相关灯光照明、绿化等市政设施。本项目满足海绵城市设计要求。项目概算总投资 6518.5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384.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23.33 万元，预备费 310.41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4.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甲级

5.投资性质：100%政府投资

6.工程概算投资额：项目概算总投资 6518.59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概算建安工程费 5384.85 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工程履行过程中的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2.补充条款；

3.专用条款；

4.协议书；

5.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6.通用条款；

7.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8.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2.市政公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电力、通信、照明）、燃气工程等。本项目监理内容为施工、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3.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施工阶段自（暂定）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暂定）2023 年 2 月 1 日止，共（暂定）185 日历

-1-

天；

2.保修阶段自（暂定）2023 年 2 月 2 日起至（暂定）2025 年 1 月 31 日止，共（暂定）730 日历天；

3.设备采购建造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日历天；

4.勘察阶段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日历天；

5.设计阶段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日历天；

6.其他服务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1079590.00**，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伍佰玖拾元整**。其中：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暂定 **102.8181** 万元；

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暂定 **5.1409** 万元；

3.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___/___万元；

4.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_万元；

5.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_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赵恒**，身份证号码：**362523198908160410**，注册号：**44028241**。

八、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公章）：	监理人（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海滨新村二区一巷 4 号 301
邮编：518133	邮编：518102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09 日	

-2-

（5）福永街道兴瑞路（107 国道-美华路）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4-01-70255900101Y

标段名称：福永街道兴瑞路（107国道-美华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63.4944万元

中标工期：1460

项目经理(总监)：曾青松

本工程于 2022-08-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9-0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26

查验码：103832011454757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正本 29-11

深宝福(招标办)[2022]137 号

合同编号	FY(HT)2018052-13
资金来源	宝发改概算[2022]31 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兴瑞路（107 国道-美华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福永街道兴瑞路（107 国道-美华路）新建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3、工程规模：本项目西侧起点与 107 国道相接，东侧终点至美华路，全长 540m，规划红线宽 40m，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项目概算总投资 4652.80 万元，概算批复建安工程费 3044.36 万元（不含管线迁改部分）。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4、工程总概算投资额：4652.8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3044.36 万元（不含管线迁改部分）。

5、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补充条款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投标文件；

7、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曾青松　资格证书号：44026983。

五、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肆仟玖佰肆拾肆元整 小写：（￥63.4944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60.4709 万元；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3.0235 万元。

六、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包含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共 1460 日历天。其中：

1. 施工阶段：自_____年___月_____日起（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 73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至年___月___日止，共 73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送 建设主管部门 备案。

（以下无正文）

3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海滨新村二区一巷14号3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25950016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153270005000339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26

合同拟定单位：福永街道招标办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4

二、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李松蔺片区 A642-0506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监理（投标人填写）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2）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3）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4）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5）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6）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7）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8）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9）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10）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1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12）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13）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14）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15）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16）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02 月 12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李松蔺片区 A642-0506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标段名称	李松蔺片区 A642-0506 宗地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 年 02 月 12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02 月 12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 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 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 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02 月 12 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王鹏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件号码	44028235	手机号码	0755-82095522
参加工作时间	2013.06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4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00671759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三、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承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市政道路工程；道路全长 1057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	333.3689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在建	深圳市宝安区
2	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示范段除外）监理	市政道路工程；涉及 6 条道路、3 个口袋公园、8 个花园路口	286.88	2023 年 3 月 22 日	在建	深圳市宝安区
3	沙井街道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交通整治工程（监理）	市政道路工程；道路全长约 4.1km	204.369104	2023 年 8 月 25 日	在建	深圳市宝安区
4	中心区 N28 区城市支路新建工程（监理）	市政道路工程；新建三条城市支路，总长约 832.2m	107.959	2022 年 8 月 9 日	在建	深圳市宝安区
5	福永街道兴瑞路（107 国道-美华路）新建工程	市政道路工程；全长 540m，规划红线宽 40m，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63.4944	2022 年 9 月 29 日	在建	深圳市宝安区

1、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4-01-702721002001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333.368900万元

中标工期：1464(施工阶段734天，保修阶段730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国祥

本工程于 2022-09-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1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11

查验码：303583161186919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北起桥山路，南接松福大道，全长 1057m，规划红线宽 40m，其中桥梁工程长 466m，宽 27m，采用小箱梁和钢箱梁结合型式。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软基处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缆沟、110kv 电力管廊、通信、照明工程（含多功能智能杆））、燃气工程、地铁安保工程及海绵城市建设（不含电力管线迁改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 24901.29 万元，本次招标部分建安工程费为 20220.31 万元(不含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4901.29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0220.31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张国祥,身份证号码: 430624196411267350,注册号: 4401047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佰叁拾叁万叁仟陆佰捌拾玖元整（¥333.3689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317.4942**	**15.8747**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起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止，总计 **1464**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止，共 734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10.11。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2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海滨新村二区一巷4号301

邮编：5181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深圳住房城建支行

账号：44201532700050003391

电话：0755-82095522

传真：0755-82095522

电子邮箱：yjaxmgl@163.com

3

2、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示范段除外）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8061004001

标段名称：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示范段除外）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86.88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符茹

本工程于 2023-0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0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09

查验码：498646564049538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关键页

23-05

合同编号（甲方）：BACG-GW-2023-014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示范段除外）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 理 人：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单位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86 号城管大院

法定代表人：韩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62XA

联系人：陈海峰

联系方式：0755-27870003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海滨新村二区一巷 4 号 301

法定代表人：张建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249228

联系人：张建刚

联系方式：0755-820955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示范段除外）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工程规模：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示范段除外）涉及6条道路，分别为：罗田路（宝安大道-宝源路）、裕安一路（宝安大道-宝源路）、宝源路（罗田路-裕安一路）、创业一路（裕安一路-新湖路）、新湖路（罗田路-新安西路）、新安西路（宝安大道-海府路）；3个口袋公园（宝体口袋公园、宝中口袋花园、新湖路线性公园）、8个花园路口。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造价预算审定书。

4.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等级：一级

5.投资性质：政府 100%

6.工程概算投资额：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 17032.66 万元**，该项目工程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 **286.88 万元**。

7.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2.市政公用工程：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包括中心区漫游城径建设工程（一期）（示范段除外）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3.其他工程：/

第五条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施工阶段自施工单位搭设施工用房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报告完成签署之日止：自_____起至止，共 352 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 730 日历天；

2.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报告完成签署次日起，共 730 日历天；

3.设备采购建造自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日历天；

4.勘察阶段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日止，共___日历天；

5.设计阶段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日止，共___日历天；

6.其他服务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日历天。

第六条 工程监理费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286.88 万元）其中：

1.施工阶段监理费为 273.22 万元；

2.保修阶段监理费为 13.66 万元；

3.设备采购监造监理费为 0 万元；

4.勘察阶段监理费为 0 万元；

5.设计阶段监理费为 0 万元；

6.其他服务监理费为 0 万元。

第七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符茹，身份证号码：440823196805200614，手机号码：13421340338，注册号：44010220。

第八条 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费与相关费用。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他双方需补充内容： /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盖章）：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

地点：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

3、沙井街道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交通整治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6-04-01-833755003001

标段名称：沙井街道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交通整治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04.369104万元

中标工期：1095

项目经理(总监)：符茹

本工程于 2023-07-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1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17

查验码：855792348628743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twjsgc

合同关键页

沙井街道建书2023年第1371号

沙井街道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交通整治工程（监理）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	沙井街道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交通整治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沙井街道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交通整治工程（监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交通整治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起锦程路，东至宝安大道，全长约 4.1km。现状道路宽 32-67m，其中锦程路-岗头路段为双向 6 车道，岗头路-宝安大道为双向 8 车道。针对道路现状存在的交通安全问题，本项目拟对其进行整治，主要整治内容包括完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修复病害路面及沥青罩面、完善交通、无障碍及照明监控设施以及优化路口组织形式等。本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为 12777.41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9625.65 万元（不包含管线迁改），预算审定金额为 9603.824616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 100%

6.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12777.41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9625.65 万元（不包含管线迁改）万元

其　它：本项目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 204.369104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沙井街道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交通整治工程（监理）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

2. 市政公用工程：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起锦程路，东至宝安大道，全长约 4.1km。现状道路宽 32-67m，其中锦程路-岗头路段为双向 6 车道，岗头路-宝安大道为双向 8 车道。针对道路现状存在的交通安全问题，本项目拟对其进行整治，主要整治内容包括完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修复病害路面及沥青罩面、完善交通、无障碍及照明监控设施以及优化路口组织形式等。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3. 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 365 日历天；（或自发出开工令为准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暂计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竣工验收合格起至保修期完成止，暂计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4. 勘察阶段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5. 设计阶段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6. 其他服务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零肆万叁仟陆佰玖拾壹元零肆分（￥204.369104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94.637242 万元；

沙井街道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交通整治工程（监理）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9.731862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符茹，身份证号码：440823196805200614，注册号：44010220

1. 确认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不可更换项目负责人，除非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要求。

2.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3.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盖章）：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1532700050003391
住　所：	住　所：0755-82095522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翠岗工业三区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3

沙井街道北环路（锦程路-宝安大道）交通整治工程（监理）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25

经办人：

审核人：

4

4、中心区 N28 区城市支路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4-01-702620002001

标段名称：中心区N28区城市支路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07.959000万元

中标工期：915

项目经理(总监)：赵恒

本工程于 2022-06-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01

查验码：789695098788597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29-8

新安街道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中心区 N28 区城市支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宝安区新安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监 理 人：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心区 N28 区城市支路新建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工程规模：本项目为新建三条城市支路，总长约 832.2m，其中：兰安街起点接 110kv 裕华变电站，终点接金科路，全长约 237.6m；兰宝街起点接江湾大道，终点接金科路，全长约为 336.6m；滨港三路起点接罗田路，终点接兰安路，全长约 258m。道路红线宽度均为 15m，车道宽 7.5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km/h 。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沿线布设相关灯光照明、绿化等市政设施。本项目满足海绵城市设计要求。项目概算总投资 6518.5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384.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23.33 万元，预备费 310.41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4.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甲级

5.投资性质：100%政府投资

6.工程概算投资额：项目概算总投资 6518.59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概算建安工程费 5384.85 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工程履行过程中的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2.补充条款；

3.专用条款；

4.协议书；

5.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6.通用条款；

7.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8.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2.市政公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电力、通信、照明）、燃气工程等。本项目监理内容为施工、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3.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施工阶段自（暂定）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暂定）2023 年 2 月 1 日止，共（暂定）185 日历

天；

2.保修阶段自（暂定）2023 年 2 月 2 日起至（暂定）2025 年 1 月 31 日止，共（暂定）730 日历天；

3.设备采购建造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日历天；

4.勘察阶段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日历天；

5.设计阶段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日历天；

6.其他服务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1079590.00，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伍佰玖拾元整。其中：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暂定 102.8181 万元；

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暂定 5.1409 万元；

3.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___/___万元；

4.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_万元；

5.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_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赵恒，身份证号码：362523198908160410，注册号：44028241。

八、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公章）：	监理人（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海滨新村二区一巷 4 号 301
邮编：518133	邮编：518102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9 日	

-2-

5、福永街道兴瑞路（107 国道-美华路）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4-01-70255900101Y

标段名称：福永街道兴瑞路（107国道-美华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63.4944万元

中标工期：1460

项目经理(总监)：曾青松

本工程于 2022-08-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9-0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26

查验码：103832011454757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正本 29-11

深宝福(招标办)[2022]137 号

合同编号	FY(HT)2018052-13
资金来源	宝发改概算[2022]31 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兴瑞路（107 国道-美华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福永街道兴瑞路（107 国道-美华路）新建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3、工程规模：本项目西侧起点与 107 国道相接，东侧终点至美华路，全长 540m，规划红线宽 40m，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项目概算总投资 4652.80 万元，概算批复建安工程费 3044.36 万元（不含管线迁改部分）。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4、工程总概算投资额：4652.8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3044.36 万元（不含管线迁改部分）。

5、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补充条款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投标文件；

7、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曾青松　资格证书号：44026983。

五、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肆仟玖佰肆拾肆元整 小写：（￥63.4944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60.4709 万元；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3.0235 万元。

六、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包含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共 1460 日历天。其中：

1. 施工阶段：自____年___月____日起（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 73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至年___月___日止，共 73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送 建设主管部门 备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海滨新村二区一巷14号3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5950016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153270005000339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26

合同拟定单位：福永街道招标办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4